

五、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問題委員會考慮增強現有海洋教育及訓練方案並開辦與實施海洋問題研究長期方案有關之新方案；

六、建議更進一步改善漁業發展及漁業資源保存方面之國際合作，計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所屬漁業委員會所起重要作用，以及區域及其他專門漁業機關之工作；

七、請會員國及與海洋污濁問題有關各組織、特別是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視需要情形促進通過防止及管制海洋污濁之有效國際協定；

八、確認海洋科學之氣象方面之重要性，並促請世界氣象組織與其他有關組織密切合作，繼續其在此方面之活動；

九、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發展方案研究在發展大陸架地區礦產資源方面是否可能向請求技術協助服務之會員國政府提供此種服務；

一〇、促請秘書長進行蒐集及傳播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礦物及其他資源及其發展所需適當技術之現有情報並提供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為解決有關問題可能請求之協助；

一一、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問題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所屬漁業委員會、世界氣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組織合作，經由適當途徑，就實施本決議案所獲進展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五(二十三)．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外資籌措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七〇(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

復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大會關於外資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決議案二二七四(二十二)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關於發展中國家之資本外流及此等國家債務費負擔之決議案二二七六(二十二)，

鑒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通過關於援助數量目標之決定二七(二)，³⁴及關於改善援助辦法與條件及減輕外債問題之決定二九(二)，³⁵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外資籌措之報告書，³⁶

欣悉一部分已發展國家已達到甚且超過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定二七(二)內所規定百分之一之目標，其他國家亦已宣佈加速協助流動之確定時間表，訂立官方流動之輔助性目標，及規定官方預算協助撥款將來按年增加，以求於其所接受之時限內達到目標，

鑒悉下列各情，至為關憂：

(a) 近年來資金由已發展國家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情形比較呆滯，且資源移轉數量在已發展國家國民生產總額中所佔比例有減少之趨勢，

(b) 若干先進國家迄今未能接受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定二七(二)內所規定之援助數量目標，

(c) 近年來以在捐助國採購為援助條件之程度已見增加，

(d) 因還本付息而資金由發展中國家倒流入已發展國家之情形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內更為增多，據估計，目前之借債還債趨勢如果繼續下去，則貸款淨額至一九七〇年將成為負數，³⁷

(e) 原定之第一次充實期結束十五個月後，國際發展協會之第二次充實迄未實現，此種情形已阻礙若干發展中國家計劃經濟發展之努力，

(f) 多邊金融機關及多邊發展方案之不能達到其所定資源目標，勢將損害其圓滿執行任務之能力，且在若干情形下，妨礙其工作之繼續穩步進行，

一、贊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定二七(二)，其中建議每一經濟先進國家應設法每年至少以按照市場價格計算之國民生產總額百分之一之財力資源移轉發展中國家，以實際支付數額為準，惟須顧及若干資本淨輸入國之特殊情形；

³⁴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十八頁。

³⁵ 同上，第四十頁。

³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0；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E/4495及E/4512。

³⁷ 參閱E/4539，第七段。

二、建議作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政策的一項主要因素，尚未照辦之經濟先進國家應接受一九七二年為實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定二七(二)所規定援助數量目標之限期，並採取緊急適當行動以達成此項目標；

三、並建議應繼續努力在百分之一目標內就官方財力資源移轉淨額之標的達成協議；

四、贊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改善援助辦法與條件及減輕外債問題之決定二九(二)，並促請已發展國家作出最大努力以實施此項決定；

五、竭力籲請國際發展協會會員國政府，務使發展協會第二次充實自一九六九年初開始；

六、請各會員國於可能時作長期認捐，並認真考慮其他可使國際金融機關、國際發展方案及有關聯合國機構經常維持並擴展業務之提案。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七四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六(二十三)．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

大會，

覆按關於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二五七(四十三)及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九(二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蛋白質問題之報告書，³⁸

欣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³⁹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⁴⁰以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設蛋白質諮詢小組⁴¹對秘書長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

關注發展中國家之蛋白質問題仍極嚴重，且日益擴大，影響人類之幸福，

強調亟須在國家及國際方面使公眾益知蛋白質營養不良所造成之損害，且須對謀求減輕此問題之活動廣予支持，

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4592。

³⁹ E/4592/Add.2。

⁴⁰ E/4592/Add.3, Add.3/Corr.1 及 Add.4。

⁴¹ E/4592/Add.1。

相信為在解決蛋白質問題方面獲得積極持久之成效起見，須由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政府、科學家、公私機關與工業以及私人基金會共作持續一致之國家與國際努力，

認為發展中國家須能以最經濟方式利用使其食品富有蛋白質之最新技術進展，

確認蛋白質問題在發展方面牽涉繁複，且此問題係屬長期性質，

相信必須再接再厲處理蛋白質問題，欲求其解決，需要採行涉及經濟、管理、社會及科學上種種考慮之統籌辦法，

一、欣悉秘書長關於蛋白質問題之報告書；

二、又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關於此問題之評述；⁴²

三、認為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題為“增長中之世界人口的營養問題：防止蛋白質危機之國際行動”之報告書⁴³及秘書長隨後採取行動所已產生之動勢應予維持，並應繼續促進關於蛋白質問題之適當國家及國際努力，除其他途徑外，計有下列辦法：

(a) 設法動員已發展國家解決蛋白質問題之能力與資源；

(b) 加強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有關機關間之聯繫，並促進在減少蛋白質情形懸殊之活動方面之情報及專門知識之交換；

(c) 在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號召各方支持政府、科學家、公私機關與工業以及私人基金會之一致行動；

(d) 使公眾益知食物蛋白質含量之重要以及養成食用足夠蛋白質之飲食習慣之必要；

(e) 為每一地區並盡可能為最多國家根據其各別經濟社會情況與體制以及人力、天然與科學資源可供利用之程度，鑑定宜立即從事一致努力之重要部門；

(f) 促進發展中國家在蛋白質方面之合作，並盡量利用國家及區域研究機關；

(g) 促使發展中國家在國家範圍內對蛋白質問題採行統籌辦法；

⁴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 A(A/7203/Add.1)，第肆章。

⁴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II.2。